

常识与

重校五版

洞见

◎ 吴麟 著

——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

大众传媒与现代中国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图书馆

B261.5
7

中國的包工制

湛然

加郵費一元六
角郵票九五折

◎ 吳麟 著

常識與洞見

——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

中國傳媒大學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常识与洞见: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吴麟著.

—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81127-878-1

I. ①常… II. ①吴… III. ①胡适(1891~1962)—
言论自由—思想评论 IV. ①B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2920 号

常识与洞见: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

作 者 吴 麟

责任编辑 赵丽华

封面制作 风得信书籍装帧

责任印制 范明懿

出 版 人 蔡 翔

出版发行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原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邮编:100024

电 话 86-10-65450528 65450532 传真:65779405

网 址 <http://www.cuc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mm 1/32

印 张 12.5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81127-878-1/B·878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错误

负责调换

序

进入近代以来,我国无数先贤努力学习西方先进文明,包括前赴后继地宣扬和争取言论自由。胡适在中国近现代史是一个倍受关注的热点人物,也是宣扬和争取言论自由的核心人物。

胡适毕生都在为言论自由而著文、演说,虽未写过言论自由的专门著作,但他的言论自由思想自成体系。吴麟的博士论文《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研究》,从“为什么要言论自由”和“怎样才能言论自由”两个方面,缜密深入地剖析了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的基本理念。

就“为什么要言论自由”而言,它涉及言论自由的具体价值。根据吴麟的研究,胡适主要从个性发展、人权保障、民主宪政三个角度立论。他认为:(1)言论自由能够促进个性发展,养成自由独立的人格,有利于铸成“健全的个人”,进而推动社会进步。应不以“思想言论”入罪,让青年自由探索。(2)言论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保障人权首先需要确立法治基础;争取人权亦应在法律框架内进行。因此,应建立能够“批评政治”的自由;“负责任”的言论不受非法干涉。(3)言论自由与民主宪政互相关联:保障言论自由自是民主宪政的应有之义;言论自由亦是实行民主宪政的必要条件。

胡适维护言论自由的理由中有一点格外突出,即强调个人权

利——言论自由应以个人为本位。公民个人的言论自由权不可让渡,这一基本人权具有价值优先性。笔者特别欣赏胡适从基本人权的角度来看待新闻自由。

从王韬的“广见闻、通上下”到康有为的“去塞求通”,都是从报刊在朝廷上层和底层民众之间的沟通功能的角度来说明言论自由的意义。这是国家功利的角度,而不是国民权利的角度。当时没有人能将言论自由上升到国民的人权的角度。戊戌维新运动前后的言论自由思想与前一阶段显著不同的特征就是出现了崭新的理论基础——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一些人开始认同和宣扬自由主义自然权利说,认为人生而具有包括言论自由在内的一切自由权利。但是即使在这时候,有些人对作为人权的自由的认识也是模糊的,有时是相互矛盾的。例如,梁启超说:“自由云者,团体之自由,非个人之自由也。野蛮时代,个人之自由胜,而团体之自由亡;文明时代,团体之自由强,而个人之自由减。”^①这种说法又渐渐离开了人权的理论基础。他喜欢强调的是“报馆有益于国事”。既然强调“有益于国事”,就可能有言论被判定为无益于国事而受打压。

历史证明,只有把言论自由视作人权加以保护,才是最切实的保护;视作有益于“国事”,就要服从于“国事”。20世纪60年代,毛泽东对广大青年说:“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那时,最高当权者拥有规定和制造“国事”的权力,没有言论自由这一人权的人们就丧失了任何发表异议的

① 梁启超:《新民说·论自由》,《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44页。

可能。只有作为人权的言论自由充分实现了,才能在这个过程中,做到胡适所说的“铸成‘健全的个人’”,进而真正做到“有益于国事”。

在“如何才能言论自由”这个层面上,也就是论述言论自由的实现途径。根据吴麟的研究,胡适主要强调以下途径:(1)言论自由要“自己争取”。一方面,争取言论自由应成为一种习惯;另一方面,争取言论自由时须注意讲究技巧。(2)言论自由必须“负责任”。因此,应秉持“敬慎无所苟”的理念,以“独立的精神”、“研究的态度”、“清楚的思想”议政。(3)言论自由须相互“容忍”。容忍是一切自由的根本。不能相互“容忍”则无言论自由。因此,在观点相异之时,应该谨防“正义的火气”。

胡适所讲的这三条,在当时并不是很多人能认识到的。笔者多年研究言论自由、新闻自由,深感胡适所讲的这三条,每一条都符合言论自由的运行规则和道德伦理。甚至于用来观察当代社会的实际,也是切中时弊的。毋庸讳言,我国当下言论自由度不能说高,种种原因导致的报刊管理不能说不严,但笔者观察我国当今几家深受广大读者欢迎的报刊,究其原因也是因为努力做到了这三条。它们争取言论自由的逐步扩大已经成为一种习惯,有时难免碰钉子、受挫折,但它们不知难而退,而是善于总结经验教训,“注意讲究技巧”,继续奋进。因此,在改革开放年代不断提高新闻自由度的过程中,常常能引领潮流。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敬慎无所苟”,既要有“独立的精神”,又得有“研究的态度”、“清楚的思想”。不是故作惊人之谈,不是依靠哗众取宠,去刺激发行量。用现代语言说,就是既敢解放思想,又能实事求是。

胡适在谈到言论自由时,常常强调“宽容”、“容忍”。胡适认

为,“理未易察,善未易明”,所以人人都不应以自己的主张为“绝对之是”。笔者在研究新闻自由时,常担心我国发展新闻自由的过程中,由于缺乏宽容不同意见的传统,会出现意见暴力的现象。我国媒体缺乏客观、公正和平衡报道的传统,更需要媒体从业者学会尊重不同意见,发表不同意见。而且在网络信息时代,每个公民也应这样做,因为每个公民既是被宽容的客体,又应是宽容的主体。只要看看网络舆论的现状,就会发现宽容不同意见对于营造正常的舆论环境乃至建设和谐社会,都具有重要意义。

值得指出的是:中国近现代史上,一方面是缺乏言论自由;另一方面也出现过绝对主义的言论自由思潮。对于后者,有必要多说几句。绝对主义的言论自由思潮对革命者利用报刊活动,假新闻自由之名,推翻旧政权、建立新政权,曾经起过很大作用,我们给予过很高的评价,这是可以理解的。但那种报刊活动不是新闻自由的题中应有之义。我国近代引进了西方的自由主义,但是对于自由主义真正全面了解的不多,特别是对自由与法律的关系认识不够。亚里士多德说:“法律是自由的‘拯救者’,而不是自由的敌人。”孟德斯鸠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洛克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取消或限制自由,而是维护和扩大自由。……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总之,法律是“自由的科学”,自由是不能违背法律的。但中国人向来多认为,自由“为任便而行,毫无拘束之意。凡出于吾心之所欲,必使偿之而后快皆可谓自由。”^①在我国近现代史上,鲜有人强调言论自由对法律

① 《巡警进步》,《京话日报》第534号,转引自路鹏程:《晚清言论自由思想的肇始与演变(1833—1911)》,博士论文,华中科技大学2008年,第184页。

负责。甚至中华民国开国时期颁布的在许多民主国家也不算过分、不会视为对新闻自由的破坏的三条《暂行报律》，很快就由于报界的炮轰而被废除。

我们今天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和谐社会，既要提倡争自由，又要讲求法律责任。实现这一目标，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言论、出版自由思想；同时也离不开挖掘我们民族自己的思想资源。而胡适的言论自由思想一方面主张积极争取言论自由，同时在履行言论自由时讲究责任和容忍。总的来说，是一个比较理性和科学的体系。与同时代的我国其他思想家相比，则更高一筹。因此，今天重温胡适言论自由思想，仍然能得到很多启发。

吴麟做这项研究难度很大。因为胡适未写过言论自由的专门著作，虽然其毕生都在为言论自由而著文、演说。这样，她必须在阅读近2000万字胡适本人的作品，100余种相关研究论著的基础上，才能进行系统和深入的研究。其次，胡适是个复杂的人物，在革命至上的年代，对于胡适大有可批可贬的说辞，但他作为文化人确有可圈可点之处。改革开放增加了我国文化的包容性，使得客观公正地研究胡适成为可能。可是，对于胡适言论自由思想的研究，仍然不无异议。因为言论自由、新闻自由的研究至今仍被许多人视为敏感的课题。尽管如此，吴麟仍然克服了以上有形无形的困难，把这个问题研究得很扎实，很成功。她的这篇论著获得了新闻史学界几位著名教授的好评，并且先后获评为华中科技大学和湖北省优秀博士论文，确实难能可贵。

孙旭培

2010年春于北京天通苑

引言

胡适早年即“暴得大名”，他自青年时代起就广受关注。唐德刚先生对此有一段妙论——“他底一生，简直就是玻璃缸里的一条金鱼；他摇头摆尾、浮沉上下、一言一笑……在在都被千万只眼睛注视着。稍有一点关于‘胡适’的小故事，在报章杂志上不是‘头条’，也是‘花边’。”^①此外，“胡适”也是学界一个不易处理的题目：前些年是贬多于褒，近几年则褒多于贬；趋势虽然明显，争议仍然存在。^②研究胡适的论文与专著，数量之多，也诚为现代学人所罕见。选择这样既存争议又是热点的人物为研究对象，且同时以颇为敏感的“言论自由”为研究主题，是笔者的一次大胆“尝试”，实有如履薄冰之感。

① 唐德刚：《胡适口述自传·写在书前的译后感》，载欧阳哲生主编：《胡适文集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69页。

② 如关于胡适是否属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仍有争议。在此谨举一组讨论以兹说明。雷池月：《主义之不存，遑论乎传统》，谢泳：《我们有没有自由主义传统》，均见于《书屋》1999年第4期；李庆西：《何谓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读书》2000年第2期；董国强：《自由主义的底蕴及其他》，《书屋》2004年第1期。笔者倾向赞成董文的说法——“自由主义最重要、最基本的特征是其经验理性和多元的价值观。反映到国家政治问题上，集中表现为‘渐进的改良’主张和‘负责任的批评’态度。”

一、认知“熟悉的陌生人”

1956年2月，毛泽东主席在怀仁堂宴请全国政协的知识分子代表时，曾就批判胡适一事指出：“批判嘛，总没有什么好话。说实话，新文化运动他是有功劳的，不能一笔抹煞，应当实事求是。”^①其实随着思想解放的步伐，在1979年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时，大陆就出现了一批重新评价与研究胡适的论文，学术史上的胡适开始不再被忽视。随后20余年的研究，胡适的“本来面目”亦日渐清晰。

尽管如此，不少人对胡适其人及胡适思想的认知依然存在偏差。徐宗勉先生就指出：“胡适研究近二十年来已有了很大的进展，研究本身也越来越客观，基本上做到了实事求是。但正像大家所指出的，这仅是学者中的情况。至于社会上一般人，甚至一些文化工作者和政府官员，还远没有脱离过去错误地全盘否定胡适的影响，仍然视胡适为‘买办文人’或其他什么反动人物。他们有的是不知道历史——正像我当年也跟着‘批判’胡适是出于无知一样——有的则是有顾虑，总之是不了解或不敢承认胡适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和中国新文化建设上的巨大功绩，以致为了抹去胡适而公然歪曲历史的事也时有所见。”^②此言非虚，针对1999

① 唐弢：《春天的怀念》，载金瑞英主编：《风雨同舟四十年》（1949—1989），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116页。

② 徐宗勉：《关于评价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一点想法》，《学术界》2003年第3期，第157至158页。

年版《辞海》“胡适”词条的批评即是一例。^①

具体到“胡适的言论自由思想”，则更是一个认知盲点。与他的其他理念相比，胡适的言论自由思想不仅不广为人知，且更易遭人误解。1962年3月2日，胡适辞世后的公祭之日，台湾《联合报》的社论《胡适与言论自由》就指出此点：

思想界巨人胡适先生逝世，转瞬一周，这一周来的报纸，连日刊载对胡先生学术、道德、文章的颂扬文字，胡先生的身后，也可算得备极哀荣。我们发现这些文字，似乎对胡先生关于言论自由的见解，尚少人提及……在不同的场合，胡先生曾经就言论自由这个题目说了些在表面上看上去好像不甚相同，甚至显得有点前后矛盾的话，以致一部分人感觉到他与权威挑战而不安，另一部人则感觉他与权威妥协而不喜。事实上，胡先生仍然是一贯的，他只是对这个尖锐而容易引起争辩的题目采取了一种较为中和的立场。他明知这种立场是两不讨好的，他却始终坚持。^②

时至今日，依旧少人提及。内地新闻学界尤其是如此，对胡适争取言论自由的实践以及相关理念的了解程度，堪用“熟悉的陌生人”比拟——看似知晓，实则未知。

自上个世纪70年代末起，内地的“胡适研究”日趋升温，耿云志先生剖析其原因有二：一是“道义方面”的，即过去对胡适的批判是过分的，是不公正的；二则是“一种客观需求”、“一种时代的

① 参见陈守礼：《胡适仅仅是个学者吗？——评1999年版〈辞海〉修改胡适及相关词条的错误》，《文艺理论与批评》2003年第6期。

② 冯爱群主编：《胡适之先生纪念文集》，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73年版，第145页。

回应”。^①对此,笔者深以为然:胡适的一些主张在“救亡压倒启蒙”的当日或许不合时宜,但在安定有序建设现代化的今天却能凸显价值。其中,胡适在言论自由方面的理念,对学术与实践都富有启示意义。由于意识形态的遮蔽以及系统研究的缺失,至今仍被误读乃至忽视。对此,我们更应予以关注,充分发掘历史资源的现代价值。

譬如:胡适主张“自由”应区分“私人立场”和“政府立场”。这一否定“绝对自由”的论述当今依然具有现实意义。

一个私人尽可以一面绝对不信宗教,一面又可以主张“最大量的自由和涵忍”。可是一个政府在这个科学昌明的新时代,是不能迷信那18世纪的绝对自由论的。在绝对自由论之下,吸鸦片也是个人的自由,打吗啡也是个人的自由。然而现代政府大都明白这种自由是不应该受保障的了。在同样的逻辑之下,如果一个政府承认某种宗教迷信是有害于国民的理智的健康的——正如鸦片有害于国民的身体的健康一样——那么,那个政府对于这种迷信应该有“合理的检查”,应该有相当的取缔。这不是“打倒一切宗教”,也不是“包容一切”。这不过是二十世纪的政府对人民应该的一种责任。^②

又如:胡适强调言论自由须负责任,曾于1933年正式提出“敬慎无所苟”的议政理念。这一理念含有深刻的“责任伦理”意蕴,至今仍有“纠偏”意义。

① 耿云志:《重新发现胡适——代发刊词》,载其主编:《胡适研究丛刊1》,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至3页。

② 《编辑后记》,《独立评论》第114号,1934年8月19日。

言之必可行也,这就是“无所苟”,这就是自己对自己的话负责任。凡立一说,建一议,必须先把此说此议万一实行时可以发生的种种结果都一一想像出来,必须自己对于这种种结果准备担负责任。这才是立言无所苟。不能如此的,都是不负责任的废话。作政论的人,更不可不存这种“无所苟”的态度。因为政论是为社会国家设想,立一说或建一议都关系几千万或几万万人的幸福与痛苦。一言或可以兴邦,一言也可以丧邦。所以作政论的人更应该处处存哀矜,敬慎的态度,更应该在立说之前先想像一切可能的结果……不能如此的,只是白日说梦话,盲人骑瞎马,可以博取道旁无知小儿的拍手欢呼,然而不是诚心的为社会国家设计。^①

梳理胡适的言论自由思想、提炼其中具有现代价值的理念,意义何在?换言之,为什么要走近并认知这一“熟悉的陌生人”?概而言之,是为我们的历史记忆能趋向完整。

一个国家、民族乃至个人,如果缺乏足够的历史记忆,则难以具备良好的行动和辨别方向的能力。古罗马哲人西塞罗曾云:“人若不知出生以前发生之事,则将永如幼童。”的确,历史是人类对过去的记忆,知识的积累、进步必须以记忆为基础。若是涂抹或遗忘历史,很可能出现 19 世纪法国著名思想家托克维尔所言的“当过去不再昭示未来时,心灵便在黑暗中行走”的状况。

就胡适那一代知识分子的思想而言,袁伟时先生举过一个例子:80 至 90 年代,有人热衷鼓吹新权威主义,翻翻《独立评论》,

^① 《我的意见也不过如此》,《文集 11》,第 325 页。《《文集》为《胡适文集》的简称,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全书相关注释照此处理。)

看看其中辩论民主与专制的资料,你就不觉其新了……说句老实话,近二十年不少热闹一时的争论,不仅论题绝大部分与上半个世纪重复,深度也远不如前。因此,他建议中国知识阶层“要成熟起来,读一读这些历史资料大有好处”。^① 所以,今天亟须以平和的心情、客观的态度、在适当的距离之下进行研究,使我们的历史记忆趋向完整。

为此,我们应该尽量去了解历史的细节,它们往往会使人更加理解历史的脉络与轮廓。流逝的时光以及其他力量,虽然不能完全尘封思想的光芒,但其模糊细节的力量不容忽视。譬如:胡适亦有“金刚怒目”之时,在《双十节的鬼歌》一诗中发过“推翻这鸟政府”的议论。^② 此诗算不得好诗,但如此直白地对当时的衰朽政治表示不满;纵使峻急如鲁迅先生,恐怕也不会明说。不过这样的细节,在以往对“胡适”形象的建构中几被湮没。

大哲学家斯宾诺莎曾说:我们研究过去时,“不必赞许,不必惋惜,也不责难;但求了解而已”(Smile not, lament not, nor condemn; but understand)。因此,本书选择这一论题,意在立足史料

① 袁伟时:《不应忘记的新传统与新商机——喜读四种重要刊物影印本》,《书屋》2000年第7期,第24至25页。

② 《双十节的鬼歌》全诗如下:

十年了/他们又来纪念了/他们借我们/出一张红报/做几篇文章/放一天例假/发表一批勋章/这就是我们的纪念了/要脸吗/这难道是革命的纪念吗/我们那时候/威权也不怕/生命也不顾/监狱作家乡/炸弹底下来去/我们能忍受这种无耻的纪念吗/别讨厌了/可以换个法子纪念了/大家合起来/赶掉这群狼/推翻这鸟政府/起一个新革命/造一个好政府/这才是双十节的纪念了。

此诗原载于1921年10月10日《晨报》,时有前言“今天(10月4日)因上海几家报馆要我做双十节的文章,我没有功夫,故做了一首诗。”《文集9》,第178至179页。

的基础上,钩沉细节、梳理脉络、提炼要点,力求客观、整体、透彻地分析和呈现胡适的言论自由思想,以期相关的历史记忆趋向完整,进而能对当下有所裨益。

二、以评判的态度“回到胡适”

胡适在近代中国学术思想史上占据枢纽地位,诚如余英时先生所言:“在许多思想和学术领域内——从哲学、史学、文学到政治、宗教、道德、教育等——有人亦步亦趋地追随他,有人引申发挥他的观点和方法,也有人和他从容商榷异同,更有人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对他施以猛烈的批评,但是几乎没有人可以完全忽视他的存在。”^①对胡适思想的研究、批判,上个世纪20年代末即已出现。^②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一些共产党人在严肃批判的同时,仍持一种比较公允、客观的态度。如1937年3月,胡绳在《新学识》上发表《胡适论》一文,指出:“正如我们不能过分夸大他的思想中的进步处,我们也不应当过分夸大他的缺点”;“而且比较起有些买空卖空的‘学者’‘政客’来,倒还是胡适的遇事不苟且,尊重事实,注重具体问题这种态度是值得在战斗中间学习的”。^③

新中国成立后,大陆有两次胡适批判高潮,第一次始自1951

① 余英时:《中国近代思想史上的胡适》,载《现代危机与思想人物》,北京:三联书店,2005年版,第126页。

② 至少有以下4本书——张振之等:《评胡适反党义近著》(第一集),上海:光明书局,1929年。李季:《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批判》,上海:神州国光出版社,1931年版;叶青:《胡适批判》(上下册),上海:辛垦书店,1933年版;严灵峰:《胡适〈中国哲学史批判〉》,福州:福建民报社,1940年版。

③ 转引自雷颐:《破后之立——读〈胡适研究丛录〉》,《读书》1990年第6期,第6页。

年11月,以“京津高等学校教师学习改造运动”的形式出现,第二次则始自1954年11月,导火线是当年9、10月间的“红楼梦事件”。这两次运动中发表了大量的批胡文章,仅1955年三联书店就出版了厚厚8辑的“论文汇编”——《胡适思想批判》,近196万字。不可否认,其中绝大部分文章存在严重的简单化、片面化毛病,丧失了新中国成立前那种严肃而又不失客观公允的姿态。^①

胡适思想不仅在大陆被批判,而且在台湾也遭受“围剿”。1958年,在胡适返台定居前夕,出现一本名为《胡适与国运》的小册子。该书滥用“学术研究”之名,收录《胡适的领袖欲》、《请看空前的胡博士和我怎样佩服他的理由》等文章4篇,对胡适进行人身攻击和谩骂。与大陆稍有不同的是,台湾在“围剿”胡适思想的同时,还出版了胡适的部分著作以及少量的研究文章。

台湾重新展开对胡适的研究是在其去世后的60年代。其中,较重要的有杨承彬(1966年)的《胡适哲学思想》、周策纵(1977年)的《论胡适之的诗》、李敖(1980年)的《胡适研究》等。^②大陆批判胡适的余波绵延20余年,直到70年代末,胡适研究才开始“解冻”。在1979年纪念五四运动60周年时,一批重新评价与研究胡适的文章陆续发表,如耿云志的《胡适与五四文学革命运动》、易竹贤的《评五四文学革命中的胡适》,皆以求实的精神肯

① 参见胡明:《胡适批判的历史理解与文化诠释》。此文描述了大陆的胡适批判历史并力图在文化视角下对进行现代阐释,是这一主题研究中的佳作。载欧阳哲生选编:《解析胡适》,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45至69页。谢泳《胡适思想批判与〈胡适思想批判参考资料〉》一文亦很好,载:《开放时代》,2006年第6期,第44至54页。

② 相关著作目录可在“胡适文库研究目录”(http://www.cbs.polyu.edu.hk/ctdso/wu_sik/wu_sik_1.htm)上查寻,此处不再罗列。

定了胡适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的作用。此类“重评”性质的文章，在 80 年代前期就有数百篇。耿云志（1985 年）的《胡适研究论稿》；易竹贤（1987 年）的《胡适传》，俱是大陆胡适研究的拓荒之作。

自“解冻”始，胡适研究领域一直欣欣向荣。大陆仅为胡适作传的就有易竹贤、白吉庵、朱文华、沈卫威（郭宛）、小田和季进、章清、罗志田、胡明、朱洪、刘筱红等人。还出现了专门的集刊《胡适研究》、《胡适研究丛刊》，迄今为止已各出 3 期。以胡适为研究论题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日渐增多，涉及到史学、哲学、文学、美学、法学、外语、宗教学、文艺学、新闻学等诸多专业。^①

胡适在海外亦是受关注的研究对象。美国学者格里德（J. B. Grider）、华裔学者周明之（Min-chih Chou），曾分别以其为题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瑞典学者史雯（Marina Svensson）曾研究胡适的人权思想。韩国学者闵斗基、白永瑞、石元镐等亦曾探讨过胡适的自由主义理念。

以下将就与本选题相关度高的史料整理和研究论著两个方面，举其荦荦大端，略为陈述。

（一）史料整理举要

1. 信函

书信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是了解胡适生平以及思想的重要材料。

^① 在中国知网“中国博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和“中国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中搜索即知，况此处收录并不完全。